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民國 84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及
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(續)通過
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(第二次會)核定
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院長任期屆滿，如有續任意願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院長人選，應由校長聘請教授一人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，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前項新任院長起聘日應由校長指定，但計算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，僅得聘任至前一學期結束止，不受本點第一項任期三年之限制。

三、新任院長之遴選：

(一)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：

1. 院長無續任意願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；
2. 院長因故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成員共十二人，由院內、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，包含：

1. 召集人：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
2. 校外管理學界專家學者一人：由校長與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諮商後敦聘。
3. 校內院外之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就教務長、其他學院院長或資深教授中敦聘。
4. 院內委員八人：產生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。
 - (1)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，每人圈選至多四人。
 - (2)委員之產生依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選出，其中教授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各領域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各有二位教師為委員。
 - (3)候補程序依上述第(2)項原則遞補。
 - (4)若無法產生滿足前述之委員人數，應就不足之部份再選舉產生。
5.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須請辭委員職務。
6. 遴選委員因故辭職者，校外及院外委員依原產生方式另聘之；院內委員依候補程序遞補之。

7. 本要點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由本院主聘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)

(三) 遴選程序

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1.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

1.1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1) 教授(具部頒教授證書)，
- (2) 具與本院相關之專長，
- (3) 具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
1.2 遴選委員會除就上述資格條件討論外，得就本院未來的發展，商訂院長候選人的其他條件，藉供產生院長候選人。

2. 公開徵求接受推薦候選人之方式

- (1)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- (2) 自行應徵。
- (3)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八人連署推薦。

3. 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候選人名單

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，依前述討論之積極條件進行遴選工作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對各個候選人分別投票，票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予以推薦為候選人。

4. 遴選委員會公開陳列推薦候選人資料

遴選委員會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資料整理完畢後公開陳列，供全院教師參閱。

5. 院長候選人選舉：院長候選人投票認可之提名依下列程序進行，由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，於遴選委員會決定之投票日，進行投票認可之程序，投開票應於投票當日上午時間內完成。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對各個候選人分別投票，票數為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為院長人選，每一候選人開票票數確定為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。其選舉結果由遴選委員會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6. 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二至三人，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7. 校長擇聘人選如為校外人士時，應循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四、現任院長之續任推薦

(一)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，若無續任意願或未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，應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。

(二) 對於擬續任之院長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。

(三) 諮議委員會成員共十一人，由院內、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包含：

1. 召集人一人：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
2. 校外管理學界專家學者一人：由校長聘請。
3. 校內院外之委員一人：由校長聘請。
4. 院內委員八人：由院內四領域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各自選舉專任教師二人組成。

(四) 諮議委員會應製作續任評估表，對於院長推動院務提出評估報告，其評估結果經諮議委

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送院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。

(五)現任院長如未獲續任，則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。

(六)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未於本點第(一)款所訂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，或未能通過續任者，不得參加次任院長遴選。

五、現任院長之去職程序

院長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全院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，向校長提不適任案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開院務會議，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，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本院應儘速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
校長若認為院長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註：本院四個領域所含之單位分別如下：企管領域-企管系、人資所、工管所；資管領域-資管系；財金領域-財金系、會計所；經濟領域-含經濟系、產經所)